

元智大學預備金動支處理原則

89.09.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預備金係指在本校法定預算範圍內，為應事實之需要先行設定之款項。
- 第二條 計畫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不得動支預備金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動支預備金：
- 一、配合學校緊急設施之支出。
 - 二、配合國家教育之變革，必需緊急支付之支出。
 - 三、學校遇重大災變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及經濟支出。
 - 四、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 - 五、配合政府或其他相關單位因核定案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 - 六、其他由校長交議之全校性必要之支出。
- 第四條 預備金動支需先送計畫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初審，行政會議複審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准後，准予之用。
- 第五條 本處理原則由計畫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